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宏儒

相 對 人 神行快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。惟相對人神行快遞有限公司係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，有相對人神行快遞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蕭宛琴